

法官遴选制度的改革：从优秀资深律师中选任法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6\\_B3\\_95\\_E5\\_AE\\_98\\_E9\\_81\\_B4\\_E9\\_c36\\_5139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6_B3_95_E5_AE_98_E9_81_B4_E9_c36_51396.htm)

英国著名的哲学家、思想家培根曾说过这样一句话：“一次不公正的裁判其恶果甚过十次犯罪，因为犯罪是无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裁决是毁坏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公正是司法工作的灵魂和生命，司法公正的实现不仅需要一整套完善的法律，更需要一批具有优秀道德品质 and 良好法律素养的精英化法官队伍。如果说法院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那么法官便是这道防线的守门人。如何在芸芸众生中，选出称职的“守门人”，是人类自从有了法律以来就孜孜以求的目标。本文试结合中国实际，参考西方国家做法，就法官遴选制度的改革作一些探讨。

一、我国现行法官遴选制度存在的问题

我国法官的遴选条件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不严格到逐渐严格的发展过程。1979年《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23岁的公民可以被选举为人民法院院长，或者被任命为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助理审判员，但是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即所有年满23岁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有资格担任法官职务。1983年《人民法院组织法》修改时对法官的任职条件作了一点限制，规定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必须具有法律专业知识。1995年《法官法》对法官的任职条件作了进一步的完善，2001年修改后的《法官法》又作了进一步的明确。《法官法》第9条规定担任法官必须具备的条件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年满23岁；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身体健康； 具有法律专业知识。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2年，其中担任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或者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1年，其中担任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2年。由此可见，随着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和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我国对法官的任职条件不断提高，从而使我国法官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但同时我们还应看到，现行的法官制度还存在不少问题。

1、法官队伍过于庞杂，整体素质偏低。我国法官素质偏低，具有一定的历史原因。“文革”中砸烂公检法，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尽快恢复法院建设，吸收大批人进法院，有“文革”前在法院工作的老同志，有其他机关单位调入的，有部队转业的。“在我国，军队转业干部可以当法官，工人可以转干当法官。一天法律没有读的，跟法律一点儿都不沾边的。一转呢，都可以当法官，不仅可以当法官，还可以当首席法官，还可以当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长肖扬也感慨地说“为什么山西绛县的姚晓红，一个只有小学文化程度的司机，竟能被任命为掌握生杀大权的人民法院的副院长，被戏称为‘三盲院长’？关键是法官的管理体制出了问题，法官的选拔、考核机制存在着问题。”中国的历史状况，决定了法官的素质不高。近年来不断的培训及各法律院校毕业生的加入，使法官队伍素质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但离法治国家对法官职业化的要求还相距较远。目前我国法官人数达30万人

，我国法官按占人口比例是英国的十几倍，是日本的五倍，可谓队伍庞大，但遗憾的是真正能从事审判业务的不多，就基层法院而言，约30-40%以上的人员从事诸如法警、书记员、纪检、信访、办公室等非审判业务，10-15%的人员从事执行工作，真正从事审判的人员不足50%即15万人。现在的法官队伍，不是人少，而是专业化人才太少，非专业的人员太多。

2、法律专业知识要求低。1995年《法官法》规定，法官学历起点要求是“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毕业，或者高等院校专业毕业具有法律知识。”鉴于原《法官法》规定法官学历起点要求较低，2001年修订后的《法官法》提高了法官的学历起点，规定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知识”，这是一个巨大的进步。但仅仅要求是高等院校本科毕业，而未规定必须是高等院校法律本科毕业仍欠不足。从世界上很多国家对法官任职资格的要求来看，都要求法官必须是大学法学院毕业，取得大学法学学位。在法律越来越复杂的今天，如果一名法官没有受过严格的、系统的大学法学教育，就不可能掌握现代法律的基本原理、价值和精神，也不可能对现行法律有深入的、科学的理解，从而也不可能成为一名合格的现代法官。但即使按现行《法官法》，这种学历要求在实践中也没办法严格执行。全国基层法院院长、副院长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只占19.1%，而审判员、助理审判员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只占15.4%，属于法律专业本科毕业的则更少。相比之下，律师队伍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占50%左右，远高于法官队伍。

3、法律职业经验要求低。《法官法》虽对初任法官有法律职业经验的要求，但要求较低，目前通常的做法是，大学毕业

生被法院录用后（经过司法考试），干上二年左右书记员，经法院同意、人大批准，就可以晋升为法官，甚至不到30岁就可以成为高级法院的大法官。法官职业的特殊性在于它肩负着维护司法公正，实现社会正义的伟大使命。法官要完成这一重任，一方面要具备深厚的法律理论基础，具有较高的道德修养和业务水平，另一方面还要具备丰富的社会阅历和娴熟的办案技巧，具有公正、廉洁、坚强、深沉、审慎、善良、耐心的品质，具有“看庭前花开花落，望碧空云卷云舒”的豁达情怀，而所有这些都需一个个人经过长时间的社会磨练才能获得。正如英国大法官柯克所说“法律乃是一门艺术，一个人只有经过长期的学习和实践，才能获得对它的认知。”严重缺乏法律职业经历，是造成我国部分法官办案能力差、效率低的主要原因之一。

#### 4、法官产生方式内部化。

我国的法官通常从本法院内部产生，即从书记员中提拔助理审判员，从助理审判员中提拔审判员。这种做法最大的弊端是不能像很多西方国家的法院那样集中全国或某一地区最优秀的法律人才，同时也不利于法官与其他法律职业之间的沟通和交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